

“比屋连薨”：明清鄂西北“隐形”区的 流民与山匪¹

王玉德，王 谷

（华中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明清时期鄂渝陕豫毗邻地区是一个“隐形”区域，该区域山林之中居住了大量的流民，而政府没有他们的户籍记录，也长期缺乏有效的管辖和治理。这里的流民构成复杂，多来自于周边省份，他们入山从事生产经营。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和匪帮威逼、邪教蒙骗、赌博欠债等因素，山民往往沦为山匪，山匪内部有着严密的组织结构，势力强大的山匪还与官府勾结。明清官方对该区域采取了一定的抚治措施，曾设置郧阳府为专门的治理单位，采取流民附籍、整治武备、宣讲教化、赈恤抚治等具体措施。但是并没有得到很好的治理实效，一旦官方治理松懈，教匪等势力便卷土重来，导致该区域治乱反复，民风剽悍。

【关键词】：明清；鄂西北；流民；山匪；郧阳府

【中图分类号】：K248；K24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4799（2018）03-0144-08

明清两朝鄂西北山地流民的麋集与疏解，流民与山匪间的关系转换，官府与山匪间的管制与依附，一直是本区域明清史研究不可忽视的课题。对明清鄂渝陕豫毗邻地区“隐形”山地的研究，大约在2000年后才渐入佳境。一方面过去的学者还没意识到这一区域在明清历史中的独特作用，另一方面因资料缺失，研究难以细致化，只能偏向宏观研究。学者们多专注于对官府机构、历代职官、经济、文化的研究，较少从社会史视角切入。本研究意在通过官府“抚治”这一脉络，深度剖析明清鄂西北山地流民的成因与构成、民匪转换的动因与机理，以还原明清两代本区域民众真实的生活状态与精神面貌。

一、“隐形”区域的界定

鄂西北的鄂渝陕豫毗邻地区，分别属于相邻四省的周边偏远区域。本区域地域广阔，以山林为主，便于藏匿人迹，看似荒山老林，实则其间生活着上百万的民众，他们在此劳作生息，而官府却没有他们的户籍记录，一如“隐形”焉。此“隐形”乃相对概念，自秦以降历朝对本区域都有管辖，但囿于本区域位于四省交界，正如方志所载，“一州十县……俱在万山之中，……相离襄阳远则十日，近不下五六日。一旦有事，若待走报湖广三司议调官军，鲜克济事”^{[1]309}。本区域离各地的政权中心相距颇远，因国家实力和管理体系的完善度等原因，造成政府对此地的突发事件反应缓慢，例行巡查更是耗费时间，还耽误中心地区的政务处理。长此以往，官府的管理触手难以企及或难达目的，造成官府在本区域的管理越来越淡化。管理手段的弱化和效果管理的淡化，使朝廷在本区域的影响力演变为与民间宗族体系并列或符号化的存在。

¹【收稿日期】：2017-05-16

【基金项目】：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资助项目：2009087；湖北省科技厅重点科技资助项目：2009DEA034

【作者简介】：王玉德（1954-），男，湖北武汉人，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湖北历史文化、历史文献学研究；王谷（1983-），女，湖北钟祥人，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14级博士研究生。

历代关于鄂渝陕豫毗邻地区山地的记载，大多是因发生叛乱，朝廷派兵镇压等与军事相关的记载，而关于本地区的居民生活状态很少提及。本区域在明成化以前分属四省，我们只能从四省与此地毗邻的地方志中寻找“隐形”区域的社会经济情况。直到明代成化年间将本区域独立设府后，政府强化对本区域的控制与管理，相关的史料才日渐丰富。明都御史原杰在《处置流民疏》中写道：“陕西汉中等府，金州、商洛等县，俱与荆、襄接境，系流民新聚处所……奈何襄阳僻在一隅，相离本布政司水路动经月余。”^{[1]309}大可知这一区域包括现在的荆州、荆门、襄阳、十堰等地。原杰考虑到这些相邻地区都系长山大谷，密傍江河，连通贯达，单独设防，不利于控制。遂又建议：“因恐有违碍，臣又同各该委官踏勘，得尹店、南门、白石河、丰阳、南召、桐柏等处相应立县，马良等坪止可立堡，穆册赵保村、杨埠各应添设巡检司。”^{[1]310}由此，大致可界定广义的“隐形”区域包括鄂渝陕豫毗邻地区的荆州、襄阳、南阳、商州、汉中、夔州、鄖阳六府，竹山、竹溪、平利、房县、保康、兴山、巴东、建始、大昌、巫溪、奉节、谷城、南漳、光化、均州、郎县、上津、白河、山阳、旬阳、淅川、内乡、新野、邓州、唐县等五十三县。根据鄂渝陕豫毗邻地区山地地理分布的实际情况、行政域划和森林植被对人类的“纳涵”度和承载量，狭义的鄂渝陕豫毗邻“隐形”地区为以房县为中心半径 250 公里的区域，包括保康、房县（含神农架）、张湾区、茅箭区、鄖阳区、竹山、竹溪、鄖西（上津）、丹江口（均州，包含武当山）为核心的九个县级行政单位，暨明、清两代的鄖阳府区域和襄阳府的均州区域。本区域连接四省，其经济、文化、政治相互影响，彼此融合。在地形地貌上属秦岭和大巴山的延伸山脉，境内多条河流与汉江交汇，最后经汉江汇入长江。笔者此处的研究范围倾向于狭义的“隐形”范围，研究所涉史料除了鄖阳地区外，亦包括毗邻的部分行政区域。

鄂渝陕豫毗邻地区山地自秦代或更早时期已有“流民”“隐居”于此，因缺少史料例证，“隐形”其间的流民具体的生产经营状态很难被人所知。但通过官方多次镇压本地流民之乱来看，流民虽然在官府眼中如同“隐形”，但事实上一直存在，直到明、清两朝，官府管理介入，隐形区的人群才逐渐浮出水面。这一时期有两个时间节点：一是成化十二年（1476）“十二月己丑，置鄖阳府，设行都司卫所，处流民”^{[2]173}；一是康熙十九年（1680）“以四川平定，裁鄖阳抚治缺”^{[3]1118}。明成化十二年前，本区域属于官府力量范围的边缘地区，为流民桃源，他们在这里过着自给自足、不役不赋、妄知法度的日子。成化十二年后，鄖阳府的建立标志着本区域进入专员管理阶段，鄖阳府的主要职责就是招抚流民，政府的管理有所加强。但相较其他“显形”地区，政府对本地区的实际控制能力依然薄弱，这导致该地区在明朝末年成为兵燹多发之地，活动于该地区的诸多民间武装成为颠覆明朝政权的重要力量。政府对本区域的统一管理一直持续到康熙十九年，鄖阳抚治裁撤后，其管辖区域又重新分配给相邻地区。政府专管缺失后，本区域又重新被边缘化，社会秩序再次进入失序状态，一直持续到民国建立。

二、“隐形”区域的流民

（一）进山路径

因本区域的隐蔽性，人们凡遇灾荒、兵燹、苛政、官司等需避世遮身之情状，进入本区域为首选，其进山路径，严如煜在《三省山内风土杂识》作了比较详细的说明：

流民之入山者，北则取道西安、凤翔，东则取道商州、鄖阳，西南则取道重庆、夔府、宜昌，扶老携幼，千百为群，到处络绎不绝，不由大路，不下客寓。^{[4]58}

这段引文明确指出了流民进入“隐形”区域的主要途径：北面，西安——凤翔一线；东面，商州——鄖阳一线；西南，重庆——夔府——宜昌一线。流民往往以血缘、地缘、宗族为纽带，扶老携幼，自带家业细软，结伴而行。进山的流民出于隐蔽行藏的目的，在路径选择上往往不走大路，多选山间小路；为节省路费，不住客栈，也不在饭店吃饭，在夜间不得不休息时，往往选择沿途的祠庙、岩屋或大树下休憩，“取石支锅，拾柴造饭”，随遇而安。进入林区之后，沿途遇到合适居住的乡村，便寄居下来。因本区域地广人稀，村落分布零星四散，一沟一谷内，有时数十里难遇人气，既能给流民提供隐匿生活条件，又能提供生产条件，所以鄖阳地区成为流民选择流入的首选。流民在此或租赁、或买断、或新垦荒地，以满足自身的基本生活需要，其居住房屋最开始常用木材和茅草搭建简易草棚，仅能遮蔽风雨，勉强安身，其户称为“棚户”，其民称为“棚民”。对

于一些一无所有的“棚户”和“棚民”，其生产资料往往依靠租借而得，“借杂粮数石作种”，经过数年辛苦经营，积攒下数年粮食，通过典当自有的山地农田获得钱财，开始改造之前简陋的草棚，以泥石为基，建起土屋数间。居住环境的改善标志着“棚民”正式定居下来，这时候的“棚民”就可以取得官方正式认可，得以附籍，称为“土著”。因“棚民”今在此，明在彼，流动性很强，谓之“流”也，官府称之为“流民”。

（二）流民籍贯

“隐形”区人口大部分来自周边及相邻省份，而土著人口只占很少一部分。本区域的外来常住人口约占总人口的五分之四。原杰在《处置流民疏》中说：“取勘流民共十一万三千三百七十一户，男妇共四十三万八千六百四十四丁口，审系山东、山西、陕西、江西、四川并本省军民等籍。”^{[1]309} 吴桂芳在《条陈民瘼疏·鄖阳》说：“（鄖阳）土著之民，十仅四三。而五方流寓，居其六七。”^{[5]3662} 万历《鄖阳府志》中记载：“陕西之民五，江西之民四，德黄、吴蜀、山东、河南北之民二，土著之民二。”^{[6]382} 成化十八年，吴道宏称：“荆襄虽称流民渊藪，其来实自河南。”^{[7]3470} 以上文献表明，鄖阳地区的流民主要来自于鄖阳周边区域。综合而言，陕西流民最多，江西其次，河南再次，其余来自于山东、山西、四川及湖北等地。

流民流入本区域后即落户生根、娶妻生子，以血缘、姓氏为纽带聚居一地，很多家族经过数代经营逐渐成为当地的望族。以鄖西县为例：

（鄖西寇氏）祖籍为山西洪洞县，明洪武初年迁居陕西渭南，继而徙至上津伍峪河寇家岭……繁衍至今 23 代人，为县西部迁来最早的姓氏。县东部（原为鄖县所辖）迁来最早的为梁姓，明洪武初年，从湖南长沙迁至城东四堰坪，发展至今已 21 代人……从江西吉水迁来夹河长沙坝住居的王姓，迄今 21 代人。从省内应城移至伞河孙家湾居住达 20 代人的为陈姓。江苏无锡迁至香口、城关、六郎、土门居住，到 80 年代末达 18 代人的为柯姓。^{[8]94}

据上世纪 90 年代的统计，鄖西县姓氏人户最多的是王姓，现存 1000 户以上，大都同姓不同宗，来源各异；其次是陈、李、刘、张、柯等姓，均在 500 户以上；300 户以上姓氏为徐、孟、杨、周、夏、汪、黄等^{[8]94}。引文中寇氏来源于山西洪洞县，从迁出地域看应属于官方移民。然而从寇姓的迁移路径看，寇氏最先迁入陕西渭南，这次的迁移应是在官方移民政策下进行的，随后再迁入上津伍峪河，第二次迁移时间为明初禁山时期，政府不鼓励人口进入此地，本次寇姓的迁移应该是作为流民进入的。根据明初各地经济发展状况来看，山东、安徽、河南都是遭受战争重创的地域，来自于这些地方的人口多为流民，结合前文所述流民籍贯，可综合判断这些姓氏中来自安徽、江西、四川以及本省的姓氏多属流民。

（三）流民构成

梁材在《议处鄖阳流徙疏》中分析“隐形”区域的流民构成时说：

中间流民，有先年附籍数姓朋户，今众至二三十丁，或五六十丁，自有附籍之心。后因府官科差烦重，随复逃移，版籍为虚者；又有流来年久，迷失乡贯，造屋买田，娶妻生子，不曾报册者；又有近年荒困，流移趁食未归者；又有逃军逃匠避罪不还者。^{[9]954}

可见，“隐形”区流民的构成较为复杂。从身份上看，这些流民有在高额税赋下无法生存的农民，有因战乱兵燹家园成灰的难民，有横行乡里身获不法的朝廷要犯，有投机钻营来本区糊口的小贩，也有必须世代为业而不甘的军户和匠户，他们中的一部分人愿意在本区域安居附籍，开垦荒地；而另一部分人迫于其违法身份不能曝光，因而成为黑户“岁丰则火耕水种以避差，岁饥则啸聚争夺而为盗”^{[9]954}。在这两类人中，前一种所占比例较大，以原杰清查流民为例，其清查准则为鼓励第一类人附籍，驱逐不安定因素，即前文所提到的“另一部分人”，当时清查出的良民人口为“九万六千六百五十四户”，不置产业的人口为“一万六千六百六十三户”，前一种人口是后一种人口的九倍有余。

“隐形”地区的流入之民一直处于流动状态，彼时附籍的流民，因为科差有可能再次逃亡，而此期间也会有其他流民陆续进入本地，所以“隐形”地区的实际人口与官方的统计记载往往不符。官方为了实现对流民的有效控制，每隔数十年就要对本地进行流民清查，即使如此频繁清查，其数据仍然缺少时效性。本地流民构成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增加了本区域社会管理的难度和成本。而流民对原身份的有意掩饰和政府管理之间存在天然矛盾，增加了本区域的社会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成为了“隐形”区域的祸乱之源。

（四）生产经营

“隐形”区域多高山，山势回环，山体覆土层为碎石沫与枯叶多年腐化而成，土层绝薄，只适合根系发达的植物生长。山间偶有坝子，山民视若珍宝，世代拾掇耕种，乐此不疲。“民勤稼穡，于山湾溪角尽垦水田。其平原之中锦塍相接，故其米谷之饶，洵阳白河客民亦借资焉”^{[4]41}。山内居民因对稀缺土地有着天然的爱，养田种苗肯下力气，把山内稀少的耕地收拾的井井有条，使得土地相对平缓的陕西籍客民也常向他们借粮以度饥荒。山内民众绝大多数以耕种、养殖为生，也有一小部分山民以狩猎为生，“猎户平时专驱除虎狼之为民害者，其火枪百不失一，五溪蛮无以踰之”^{[4]71}。

山区民众最大限度的利用山内资源，开展各种生产经营活动。除去开荒种田之外，还在笋厂、纸厂、盐厂、木耳香蕈厂、药厂、金厂等厂出佃打工，养家度日。山内之厂规划较大的有几千数百人，也有规模较小用工数十人的小厂和小作坊。当地拥有竹林的居民，到了夏至时节，就会进入竹林，女子摘笋，男子砍竹，把竹笋、竹子拿到厂里售卖，山内像这样获得利益的人家不在少数。山内铁厂分红山、黑山。黑山为炭窑，一般靠近老林区，砍伐树木装窑烧成煳铁炭。红山是人们对出铁矿之山的称呼，矿石块色微赤故称红山。铁厂用工最多，“每十数人可给一炉，其用人最多则黑山之运木装窑，红山开石挖矿、运矿。炭路之远近不等，供给一炉，所用人工须百数十人，如有六七炉则匠作佣工不下千人，铁既成板或就近作锅厂、作农器匠、作搬运之人又必千数百人，故铁炉川等稍大厂常川有二三千人。小厂分三四炉，亦必有千人、数百人。利之所在，小民趋之如鹜”^{[10]350}。山内辟有山场集市，山民定期赴场贸易，集市有开在市井旁的，也有开在无人烟之处的荒场。山场集市管理者由大家推举产生或由黑恶势力及光棍泼皮控制，称为场头。山民在场贸易时，俚棍泼皮等不安分之人常勾结山匪响马对财货人丁进行劫掠，场头向场内贸易之人按人收费，以和平赎买，从而保全场内贸易之人的人身安全。而山匪所劫掠之财物与场内内应分成，狼狈为奸，山民敢怒不敢言。“当山货既集，如有咽喉猝至，则场头恐其劫掠，敛钱相赠。所全者多未可遽以通盗绳也”^{[4]64}。

三、“隐形”区域的山匪

（一）山匪由来

“隐形”区域孤地久远，长期脱离主流社会，政府管理系统虽有建立，但并不健全，当政府管理不到位时，社会其他势力就会野蛮生长，加上高山林老，这些客观条件，造就了本区域严重的匪患。“湖广鄖阳府所属县在北近府者，尤未甚远；其在南则相距或四百余里，或六百余里，其竹溪，山势接连四川地方，径可七八百里，而环又过之。中间悬崖小径，方寨深洞，人迹稀至，奸人妖术，尤易久藏”^{[1]341}。

山匪之构成极其复杂，山匪之中一部分人本是本分山民或正经小生意人，匪帮常采取先人身绑架，带其远离家乡、孤身无援，使其身累，使其志惘。再让其在胁裹之下被动参与杀人越货，如不按匪帮指示行动则就地处决，以“投名状”形式逼其入伙，这部分人因参与了命案或劫掠，被迫成为匪类。相关记载说：“贼匪窜匿山中，遇丁壮輒裹之，反缚令负粮跟走，惘惘行山谷中十余日，去乡已远渐释其缚，逼令刺杀所掳之人，以坚其心。不则谓无用，转杀之矣。故兵勇所获裹胁，供亦多称杀人，要非其本心也。”^{[4]63}也有一部分人是因为参与赌博，在职业赌徒和黑恶势力的套路之下欠下巨额债务，质妻质子、典宅当地，最终破罐破摔而沦为匪徒。“山内地虽荒凉而赌局绝大，往往数百两千两为输赢之注，无钱以偿，流而为盗”^{[4]64~65}。也有一部分人因邪教的蛊惑而人伙，“教匪之煽惑山民称持咒念经可免劫杀，立登仙佛，愚民无知共相崇信，故入教者多”^{[4]63}。另有部分山匪属社会无业游民，“山内各色痞徒闲游城市者，统谓之‘闲打浪’。此辈值有军兴则充乡勇营夫，所得银钱随手花消。

遇咽喉则相从劫掠”^{[4]66}。

以上分析可知，“隐形”区域山民沦为山匪的主要原因为匪帮威逼、邪教蒙骗、赌博欠债、蒙混吃喝，但也不排除部分山民因发泄对政府不满而特意入伙。山民成为山匪往往一念之间，而自然环境和居住环境的隐蔽性，使得山民与山匪身份切换自由，白为山民昼为山匪，而官府则对这种切换极难辨识。

（二）组织结构

良好的自然环境和险峻的山形地势，使本区域成为山匪藏身的优质避风港。“道路险阻，林木茂密，地方旷远，又系四通八达截山径路，所以盗贼不时出没，截割人财，行旅居民甚遭其害”^{[1]347}从明成化到隆庆一百余年间，单发生杀死典史、主簿、巡检、知县等主要朝廷命官事件就有数十起，小民遭劫丧命枚不胜举，一时官不坐堂、民不聊生，人们在山间行走要时刻警惕被绑架、被劫掠、被杀害，人心惶惶。“山内官吏士民，行走数十里无不携有军器，以防贼匪贼人。暗藏利刀，质小而锐，名曰黄鳝尾。遇追捕紧急，挺持格斗，我无利器则为彼戕害”^{[10]372}。山匪利用山中有利地形，身怀利刃采取强行拦截、跟梢设伏、入室劫杀等多种行式，侵害官民财货，遇有反抗则持械劫掠，山民稍有不慎则人货俱亡。这种恐怖环境使人们的心理时刻处于紧张状态，人与人之间的基本信任丧失殆尽，只能信任血缘关系，而对血缘以外的社会关系保持审慎和戒备，这也从一个侧面解释了在“隐形”地域内官府威信不高，政令难以彻底执行的原因。

山匪有红、黑钱之分，黑钱客一般通过装神弄鬼，换包设骗，多以术骗。红钱客则靠结党持刀执枪，以强行劫掠为生。如遇反抗则大开杀戒，因此无人敢惹，就是报官抓住其同伙，中途也常常被其设计抢去。山匪一般在山内依山就势，斫木架棚练习武艺。在匪帮内部有严格的等级划分和约束机制，一经拜师入伙，续分长幼，不许轻易离伙，有未经允许私自离开者格杀无论，以确保匪帮的稳定性。团伙内等级森严，有约定成俗的礼仪和习俗。“其长曰老帽曰帽顶，其管事之人曰大五、大满，其兄弟辈所带之龙阳曰干儿，呼各兄弟曰伯、曰叔，伯叔相遇，不敢褻语，如犯之，拔刀相向，甚于调其妻妹”^{[10]372}。山匪为培养成员的忠诚度和归宿感，经常掳掠儿童，授以击杀之术。“贼掳十数岁小孩，教以击刺。稍大者号曰毛牯锥，次者号曰马娃子。此辈幼小无知，以杀人放火为顽戏，便捷轻锐，如锥如马，故以为名”^{[10]372}。

中国社会在数千年封建礼教统治之下，人们早已习惯了统治者对其行为的约束和思想钳制，在政府的严格管控之下，人性之善被有效放大，社会基本处于良性轨道上。而管理的弱化和思想引导的放松，带来的是人性之恶的放大。人性放纵的后果，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往往是灾难性的，而明清两代“隐形”区域的匪患正说明了政府管控的有效介入，是社会良性运转的必要前提。

（三）官匪勾结

因山内民众居住松散，有时一山或一谷内只住几户或一户人家，不如平原大川村居，可相为呼应。一旦遇匪，山民势单力孤不敢反抗，束手就擒，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亲人或财物被劫掠而去。“开山种土，良民尽多，其间与匪徒相比者，亦自有。故山内村落绝少，不过就所种之地，架棚筑屋，零星散处。所称地邻，往往岭谷隔绝，即两山相望，而一上一下，动辄数里。匪徒窃劫，难资守望之力，孤掌难鸣，不敢与匪徒为难”^{[10]372}。“隐形”区域民众的这种居住分布，助长了山匪活动的恣意性和势力的快速坐大。

另一方面因官府对胥吏管理的松懈，在高额回报的诱惑下，山匪和胥吏迅速勾结，在日常摊派、邻里诉讼、征丁编伍等方面，设下重重阻隔与陷阱，对山民百般刁难，而胥吏则乘机渔利，中饱私囊，加重了山民的痛苦。“山内差役，多客民充当，无风生浪，遇棚民有事，敲骨吸髓，弁兵附和为奸，如今日檄令查某寨，明日差令禁某事。地方鸾远，山民受其凌虐，无可告诉，无为申理，噤然无复有生之乐”^{[10]373}。除去强行劫掠，匪帮还常以赌为媒，百般利诱，大摆陷阱局、仙人跳，强夺山民田亩财产，因有俚棍参与和胥吏保护，山民遭受勒索敲诈，往往求告无门，最后不了了之。“匪中有领账房之名。用青布数十疋缝

大账房，一二具凳桌皆备。遇民间红白事，头人持帖送分张帐于其家，号曰欸客，戚友吊贺，坐其帐中，即入赌局。家中稍有贗产者，百技诱骗，或用酒灌醉，但一言入场，即为代赌，所输之数勒主人作保担，认强抢牛马，逼卖田产，无所不至”^{[10]372}。即使受劫山民执意报官，差役胥吏又与黑店、山匪沆瀣一气，使出种种手段，往往一案结，而数家破，民众不敢走正常渠道报官过堂，而只能屈服于由匪帮、胥吏、恶棍、黑帮组成的第三势力和社会潜规。文献记载说：“差役手奉一票，视为奇货可居。边境距州县鸾远者，往往将所唤之人，羁押中途，客店店主串通一气，彼此分肥为之开说……未遂或更有株害之人，则云唤至中途被某某等纠众抢回，禀请加票。唤至城中，又羁之保户，屡月径旬不得质讯。差役坐食两造饭银，差费一讼所用动至屡百，至命案之邻证，盗案之开花。一票尤必破数家，民苦莫诉，几何不胥民而盗也。”^{[10]374}

在中国传统管理体系中胥吏属贱业，胥吏文化一直是其糟粕。能否规范其行为完全依靠官府主官权威，主官对下属严格要求、执法严苛，胥吏则尊官护民，不敢胡作非为。如遇主官放任，则极易与社会黑恶势力相结盟，大行不法勾当和“灯下黑”，而官府主官因在行政过程主要依靠胥吏帮差，而只能选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明清两代“隐形”区的胥吏多数由客民中奸猾之人充当，客民属流民，其本身对本区域没有归属感，对本区域民众也无情感羁绊，与黑恶势力的勾结尤其严重。胥吏行事好无怜悯之心，造成了民众与官府间的心理违和和情感对立，增加了官府的行政成本，削弱了官府在民间的权威，为明清两代本区域“流民之乱”埋下了祸因。

四、官府对“隐形”区域的管理

（一）流民附籍

明初对“隐形”地区的流民最初是以驱逐为主，流民聚集为乱之时，往往施以武力镇压、强行驱逐之策。《明史》记载：“忠之下令逐流民也，有司一切驱逼。不前，即杀之。民有自洪武中占籍者，亦在遣中。戍者舟行多疫死。”^{[11]4730} 强行驱逐的后果是流民聚集的情况在短时间内得到了解决，数年之后，流民去而复来，流民问题依然存在，甚至愈演愈烈。因此，官方改变流民政策，在“隐形”地区设立特区——鄖阳抚治，专事招抚、管理流民。

首任都御史原杰汇集众家之言，深入鄖阳山区，开展实地调查研究：“遍历诸郡县，深山穷谷，无不亲至。至则宣朝廷德意，问民疾苦。诸父老皆忻然愿附版籍为良民。”^{[12]567} 确立了附籍的基本方针：

合将近年逃来不曾置有产业、原籍田产尚存流民戴广……并平昔凶恶断发原籍者，照例遣回。其本分营生流民张清等……编附各该州县户籍，应当粮差，仍严立禁条，用度将来流徙。此非一时之安，亦有久远之计。^{[13]309}

原杰以有无恒产、经营为标准将流民分为两类，并给与了不同的处置方案。对于无恒产者，原杰认为这类人是本地区不稳定的主要因素，主张把这些人发回原籍，不允许他们在本区域附籍。对于有恒产者，因为这类流民安心生产，且亲朋故旧均在本地，已对本地产生归属感，是本地区生产发展的潜在劳动力，当积极帮助他们附籍，获得合法身份。官府要求流民附籍之后必须纳粮当差，并严格要求其遵守各规章，防止其再次逃逸。《大明会典》对此后明朝政府关于流民附籍的管理有如下记载：宣德五年（1430），“逃户已成产业，每丁种有成熟田地五十亩以上者，许告官寄籍”^{[13]352}；正统元年（1436），“其已成家业愿入册者，给与户由执照，仍令照数纳粮”^{[13]352}；成化十七年（1481），“久住成家，不愿回还者，就令附籍，优免粮差三年”^[13]，嘉靖九年（1530），“置有产业、住种年久者，准令附籍当差”

明政府的统治者认为民众一旦有了财产、亲缘等牵绊，逃移的成本增大，更容易在一地定居，这个区分虽然有些简单，但是比较精准地把握了底层民众的心态，也使区分流民工作变得更有效率。原杰的做法因人而异、因地制宜、有奖有罚、恩威并施。在这一处置原则下，数量庞大的流民群体很快完成了附籍任务，迅速投入到了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之后虽然经过数次流民清查，但是官员们基本遵循了原杰流民分类处置之法。

附籍之策自成化十二年始，至正德元年（1506），三十年间基本完成了本区域流民的附籍工作。正德元年三月，何鉴回奏：“自都御史原杰，陈清区处之后，俱已附籍。即有脱漏及续逃之类，今亦不至失所。清查之举，宜暂停止……未究之数，宜令抚治都御史孙需等俟年丰清察完报。”^{[14]294} 当年十月，孙需继续清出荆、襄、鄱阳、南阳、汉中、西安、商洛等府州县 118971 户流民，愿附籍者 92370 户，准予附籍。清查之举，至此告一段落。

“流民”附籍工作的完成，使这一区域的民众生活趋向稳定，为这一区域的社会发展打下了基础，保障了本区域社会的大体平稳，在短时期内再没出现附籍前的“紊乱”状态。虽然明后期盗匪又起，社会秩序有所反复，但不能因此而抹去抚治官员们对本区域的贡献。

（二）整治武备

“隐形”区域的社会不稳定性，使本区域成为明清两朝政府的一块心病。针对该地区的军事防御力量的不足，官员们纷纷给予完善意见，正德年间的都御史陈雍在《革冗员以充实用疏》中写道：“荆襄地方乃湖、湘要害，陕、蜀咽喉，古号重镇，奸雄多覬覦之心，宜宿重兵以防不测。”^{[1]312} 都察院右都副御史张淳在《报捷及议处地方疏》中说：“所属各州县旧无城池者，行令修筑以为保障。镇店无墙垣者，或立排栅、或筑土墙、或挑深沟以为防御。其人烟荒落可以通贼去处，设立巡司、哨堡，以备他虞。”^{[1]316} 在这些共识中，以正统年间的王恕在《处置地方奏状》中最为详尽，他指出“隐形”区域的豪强、山匪的存在，使得当地官府不敢征收其赋税，里甲也不能使其服徭役，这类人是本区域最主要的不安定因素，其起因于本地的卫所调配不合理，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永乐宣德年间俱在本处操守地方，彼时山中虽有流民，畏惧军卫不敢啸聚为非；正统十四年，为因摘调镇远靖州等卫，官军前去麓川、云南等处征进，致令边城缺守，苗贼出没”^{[5]304}。

王恕以房县为例：房县地处万山之中，远离府城，土地肥沃，交通不便，是盗匪藏匿的极好地域。然而其设立的千户所，因兵丁被征调各处，留守的只有一些老弱之兵，致使盗贼猖獗。又以均州为例：均州“与竹山、房县、上津、郧县、谷城、光化相为唇齿”，彼此之间相互依存，互为警戒。本地千户所一部守卫本地，另一部分控制监管辖下地方。后征调修建武当山，以此之名，不操练兵事，导致战力薄弱。本来郧阳地区就是一个不安定区域，本地卫所主要起到震慑周边的目的。但是由于其经常被摘调，弱化了本地卫所的力量，而达不到震慑目的，卫所对于山匪豪强来说形同虚设。针对这种情况，建议将千户所兵丁按任务种类分为出征、留守、备御、运粮等几班，几班之间轮流防御、监管、征调。优先保障卫所本地的安全，最大限度地发挥卫所对流寇的威慑作用。

此外，卫所设置不均衡，不能有效护卫所有辖区。在一些交通要道没有设置关卡对可疑人员进行巡查；不顾本地现状，裁减官吏，使民受害。鉴于远安县离周围卫所距离遥远，遇事不能及时救援，建议在远安设立千户所，专门守御远安地方；在各处交通要道设立巡检司，调拨官吏并弓兵一百人驻扎，对来往可疑之人进行盘查，实时监控来往民众，对不同群体处以不同办法。一律以文引为通行令，杜绝无关人等进入禁山区域；州地则“州添设同知一员，县添设县丞一员，令其专一抚安人民”^{[15]306}。

经过官府不断经营，自成化后本区域的政府管理体系和军事防御体系基本建成，“郧阳府所属郧、房、上津、竹山、郧西五县，每县原有民壮六十名，五县共三百名，皆拣选强壮有武艺者，谓之精兵”^{[11]403}。政府管理体系和军事防御体系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矛盾，维系了本区域社会的基本稳定。

（三）宣讲教化

险恶的自然环境和动荡的社会现实，造就了本区域民众爱面子，能吃苦、讲义气，敢于逞勇斗狠的性格特征。“人轻生、敢斗，陕西乡兵者多二竹郧西之人”^{[4]41}。遇有压迫或不满，易揭竿而起进行反抗。“然楚故剽轻，秦犹矿悍，宛、邓间自昔多任侠奸人，或未肯遽甘于死，迫之不已，必奋组挺而与官兵为敌，有其呼之，百万众不难集也”^{[11]422}。因此，官府逐渐意识到，单纯以武力镇压，效果并不明显，往往还会起到反作用。北城兵马吏目文会上疏称：

荆、襄……流民潜处，出没不常，乞选良有司为之抚绥，军卫官为之守御，则流民自安。曰荆、襄上流，为吴、楚要害，道路多通，必于总隘之处，加设府、卫、州、县，立为保甲，通货贿以足其衣食，立学校以厚其风俗，则其民自趋于善矣。^{[12]566}

~567

文会的上疏其实是对前人观点的归纳和总结，但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在提供土地、保障流民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的同时，要求各级官府、卫所武力上保证社会基本秩序的稳定。注重发展经济和文化教育，从经济上满足本地居民日常需求，精神上教化民众，确保本地区社会的和谐发展。

嘉靖重臣太子少保、工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朱衡在《兵部复题改添提督军务疏》写道：“旷悍剽轻之性，狡诈顽梗之风，易口难戢，欲一一感化之不布宏德，以立武事，其何能济？”^{[1]350}要使山民心悦诚服，必须威德并施，在完善武装体系的基础上，以耆老乡绅、贤良之士宣讲朝廷德政、民间善心孝训，感而化之，方能起到教化之效。“朔望山内场集均为演讲，责成地方官实力奉行，风俗丕变，盗贼稀少，百年以来父老传为盛事”^{[4]78~79}。

（四）赈恤抚治

赈，救济。恤，怜悯。赈恤者因同情而救济也。明清两代本区域属社会主要不稳定区域之一，虽有明代“附籍”之功，但大多时候社会处于动荡之中，民众所处“流失”之态，极难稳定。正德朝右都副御史任汉在奏章中写道：“行令各该司府已后凡有分派，将郧、汉、荆襄四府山谷之中偏州小邑及新设县，分量为除豁，不得视同腹里大县一概派征。庶使边民悦服，不致嗟怨，以生他患。呼吁朝廷对“隐形”区域的偏州小邑及新设县区别对待，在赋税征收和徭役征派上考虑轻薄赋或免征、豁免，以平服民众心中怨气，使其对朝廷心悦臣服，实现长治久安。在这些官员的不断努力下，朝廷多次下达豁免本区域钱粮的赈恤政策，诸如：隆庆元年（1567），“免襄阳、鄖阳被灾秋粮”^{[16]254}；崇祯九年（1636），“免上津等十五州县田租”^{[18]1285}；顺治十二年（1655）、十四年、十五年三次下达免襄阳、鄖阳荒赋^{[19]141, 149, 153}。

而对“附籍”和招抚的新民，朝廷除统一给予免租免税等优惠政策外，还会延长免租免税时限。如康熙七年（1668），批准云南御史徐旭龄的建议，对不同荒地执行不同起科标准，“新荒者，三年起科；积荒者，五年起科”^{[20]2024}。后来，随着各地开垦土地增多，经济水平有所好转，各地起科年限重新回到三年、五年、六年不等。

明清两朝对于“隐形”地区居民给予赋税减免政策。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山民的沉重负担。但这一政策并没从根本上解决山区社会的稳定问题，山区民众丰年还好，一遇灾年或兵乱，缺粮无衣、饿殍倒毙如常，甚至出现了惨绝人寰的食人事件。据均州申报灾年民情，“本州人民多在地名莫家山打取石粉，搀和麦面做饼食用，多坠肠而死，又盗割饿死人肉煮食”^{[1]334}。至清末，本区域民众的基本生存问题依旧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

五、结 语

明清两代以房县为中心的广袤山区，因其自然环境的特殊性和区位环境的偏僻性，成为一个流民啸聚、民风剽悍的“隐形”区域。明清两朝官府虽力图对本地区进行强力管理和经营，但效果并不明显，本地区在明清两代一直处于趋稳和紊乱交替反复中。造成“隐形”区域社会不稳定的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是没有解决好民生问题。该区域的民众生活上得不到保障，为了生存往往心生异念，走向社会的对立面。没有恒产，不能过上稳定生活的流民，遇匪遇兵没有进行顽抗的勇气和信心。流离失所，遇到教、匪胁裹，极易加入山匪和邪教团伙，变为匪类和邪教徒。这种生存现实也使本区域民众行事无所顾忌，逐渐形成争勇斗狠的风气和结社落草的传统。

其次，是官方管理机构不健全。明清两朝本地区虽设抚置县，但纲举而目未张。一县之中精兵往往不满百人，一遇盗匪，

不管是距离上还是兵力上都不能达到“平乱定边”的理想效果。驻军仅有房县、竹山两个千户所，其余州县均在万山之中，距离相隔太远，遇事官府无法及时处置。因此在社会管理中，官府力量弱化，匪帮、宗教、宗族势力迅速占居管理真空，形成社会第三势力。第三势力的过分强大，增加了社会管理的难度系数和复杂性。

其三，是移风易俗社会宣教不力。宣教者，宣为本，教以效，化于民。社会民众的个人素质决定着整个社会风气。从教化之效而言，纵观明清两朝，虽有施展而效果并不明显。明清两代，官方和民间都没有运用好教化这一社会治理工具，没有形成有效的宣教系统。民众和官府之间始终处于一种排斥、对立的关系，民众对官府的政策和举措在感情上并不认可，只知有宗族，不知有朝廷，只信刀枪，不信律规。

官强而匪消，国弱而民羸，此消彼长，因循往复。明清两代官府对本区域社会的管理与统治，为社会治理提供了一个历史参照，深刻地反映出政府和民众、经济与政治、社会与文化之间的深刻逻辑。

[参考文献]:

[1] 斐应章, 彭遵古. 郧台志: 卷九[M]. 潘彦文, 等, 校注. 武汉: 长江出版社, 2006.

[2] 张廷玉, 等. 明史: 卷十四[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3] 清实录·圣祖仁皇帝实录: 卷八十八[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4] 严如煜. 三省山内风土杂识[M]. //风土志丛刊. 扬州: 广陵书社, 2003.

[5] 陈子龙, 等. 明经世文编: 卷三百四十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6] 徐学谟, 周绍稷. 鄱阳府志: 卷二百四十二[M]//鄱阳旧志辑录(二). 武汉: 长江出版社, 2009.

[7] 明实录附勘记·明宪宗实录: 卷一百九十七[M]. 台北: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8] 湖北省郧西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郧西县志[M]. 武汉: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5.

[9] 陈子龙, 等. 明经世文编: 卷一百五[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10] 严如煜. 道光《三省边防备览》[M]//蓝勇, 编注. 稀见重庆地方文献汇点(上).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3.

[11] 张廷玉, 等. 明史: 卷一百七十八[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12] 谷应泰. 明史纪事本末: 卷三十八[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13] 李东阳, 等. 大明会典: 卷十九[M]. 扬州: 广陵书社, 2007.

[14] 明实录附校勘记·明武宗实录: 卷九[M]. 台北: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15] 陈子龙, 等. 明经世文编: 卷三十九[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16]张廷玉,等.明史:卷十九[M].北京:中华书局,1974.

[17]明实录附校勘记•明武宗实录:卷三[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18]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五[M].北京:中华书局,1977.

[19]赵尔巽,等.清史稿:卷五[M].北京:中华书局,1976.

[20]嵇璜,刘墉,等.清朝通典:卷一[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